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填 报 人：肖雪梅

联系电话：0751-6359437

填报日期：2024.5.15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仁化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其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

1、贯彻各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2、负责本地党政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农村和其他经济组织、中央和省、市驻当地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审核社会保险缴费申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的建立、转移、接续和终止工作;审核支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3、负责本地社会保险数据信息的采集、统计分析;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档案和个人帐户的信息资料保存。4、编制本地社会保险基金的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分析。5、负责本地社会保险稽核工作,依法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6、拟定本地社会保险宣传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7、承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中心无下属单位,内设职能部门7个,分别是办公室、社会保险关系股、养老失业保险待遇核发股、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待遇核发股、社会保险稽核监督股、计划财务股、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股。中心共有参公编制20人,实有在职参公人员18人,工勤购买服务人员6人,退休人员15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年度总体工作情况:配合完成省市下达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年度参保人

数和基金征缴计划。配合上级部门下发的任务要求，做好参保及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深入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增强用人单位和职工参保意识。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中心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为，一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674.19 万元，比上年 758.02 万元减少 83.83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支出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6150.00 万元，比上年 5000.00 万元增加 1150.00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围绕主题部署完成社会保险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社保基金管控力度，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确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2）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要完成用社保卡发放待遇，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参保缴费工作；做好对困难群体的财政代缴工作。

（3）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按时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征收和待遇的发放；职业年金正常征收及待遇核发工作；有序推进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工作。

（4）继续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模式，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维护的各项工作，加强社保政策的宣传。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本中心 2023 年度总收入

12222.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22.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度总支出 12222.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21 万元，项目支出 11734.29 万元。

本中心 2022 年度总收入 1256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19.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26 万元。2022 年度总支出 12565.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4.48 万元，项目支出 12090.80 万元。

2023 年度，本中心“三公”经费 2.65 万元，支出公务接待费用 0.6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严格控制使用“三公经费”，把推进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三公”经费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执行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安排，我中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项预算资金有序拨付。本部门 2023 年绩效目标制定科学合理、项目完成后实现了项目预定的目标、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良好、预算动态调整合理、执行进度较快、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无违规违纪情况。

2、制度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预决算公开情况

部门决算和部门预算编报通过县财政局审核批示，下达文件后，按照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在政府网上进行了公示，增强了预决算执行情况的透明度。

4、采购管理情况

中心建立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在政府采购行为中，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公开、合同备案等，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采购，采购完全按照采购标准与流程执行。

5、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原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1）责任分归。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由办公室、财务共同负责。2023年度，中心固定资产总额是769.60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是725.88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4.32%。

（2）管控流程。固定资产的购置先由各相关股室根据实际需要提出购置计划，填报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按程序办理采购手续，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达到规定标准的采购

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资产的处置报废报审，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确保资产的安全高效，防止资产流失，中心 2023 年有处置资产行为，无偿调拨 17.90 万元，报废处置 6.43 万元，不存在资产收益上缴纳不及时情况。

2023 年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编制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报表，确保了资产安全完整。

6、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成立了内控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内控管理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完善业务操作流程，坚持“先预算、后支出”，统筹安排使用各项资金，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7、政务服务情况：

针对群众信访情况、意见箱、群众现场或电话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给予回复意见，并在办事窗口设置评价器，由行政服务中心统计我中心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满意度达 95.45%。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党支部建设。一是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党支部领学、党员自学学习机制。二是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

思想素质，2023年党支部开展“两学一做”集中学习12次，召开党员大会5次，党课4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组织召开组织生活会1次，邀请宣讲团成员到我中心开展宣讲报告会1次，深入学习《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二卷）。三是通过“社区吹哨、党员报到”机制，党员轮流到社区开展巩文巩卫活动和到挂点董塘镇瑶族村开展挂点联系、防汛救灾等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四是与老城社区党组织协商、签订本年度共建项目，为老城社区道路加装路灯，改善群众夜行条件，以实实在在的民生实事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五是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活动，强化党员对党组织的向心力。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到仁化县暴动纪念碑开展“七一”爱国主义主题教育党日活动等。六是重视培养发展和管理党员，严格发展党员程序。今年共接收党员1名，转出党员1名，1名发展对象入党。七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开展并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抓早抓小。结合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安排，深入推进全县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开展社保基金安全“警示教育月”系列活动，组织党员到县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和廉政意识。

（二）积极协助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积极配合人社、税务等部门做好社保扩面征缴和社保政策宣传工作。截止到2023年底，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1353人，缴费人数20377人，征收收入23935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2082人，征收收入1095万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28096人，

征收收入 1027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2687 人，均完成了市下达的工作任务。

（三）按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2023 年度，企业职工养老待遇发放约 9262 人/月，每月支付约 2309.91 万元；失业保险约 142 人/月，每月支付约 23.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发放约 30707 人/月，每月支付约 648.24 万元，发放一次性待遇 1518 人，发放待遇 290.86 万元。

（四）按规定做好养老保险待遇的调整工作。一是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规〔2023〕12 号）文，在 7 月份按规定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8970 人，人均增资约 106.72 元；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 3111 人，人均增资约 186.8 元，并做好了 2023 年 1-7 月补发工作。二是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粤人社发〔2023〕35 号）文，11 月按规定将城乡养老待遇基础养老金由 190 元/月调整到 200 元/月，并做好 7 至 11 月的补发数据。

（五）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一是按时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正常征收工作。截止 2023 年底，全县 166 个单位，征收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在职人员 6063 人，基金累计收缴 14492.59 万元，职业年金累计收缴 7246.38 万元，发放待遇 3257 人，累计发放养老金 19914.65 万元。二是有序推进退休中人新

办法待遇计发工作。扎实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和视同缴费年限数据采集工作,累计完成转移接续 866 人,视同缴费采集 1707 人。三是根据《转发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职业年金启动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利率和投资收益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我省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前的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和投资收益率的通知》文件要求,2023 年,我县完成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记息 6390 人,补记息金额 2346.77 万元,100%完成我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投资运营前补记息工作。

(六) 加大社会保险内控管理和稽核力度。一是强化基金收支情况动态监控,定期评估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形势。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各项待遇支出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确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二是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并认真执行,定期开展本部门经办工作的自查和监督检查工作。三是持续开展“清数”和“筑墙”专项行动工作,并且行动效果明显。现第一期、第二期数据整改已基本完成。四是持续跟踪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追偿情况。截止目前,仁化县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追偿工作共涉及 2 人,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但未发现被执行者的财产线索。我中心将密切关注其财产状态,视情况向执行法院申请恢复执行。五是认真开展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仁化县失业保险待遇发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县人

社局劳动监察大队，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参照省厅下发的33条失业补助金短缴疑点数据，通过电话联系、公司下访、现场通知等方式进行核实。经核查：33条失业补助金短缴疑点数据非短缴5条、短缴排查存在劳动关系16条，排查不存在劳动关系12条涉及15590.42元已退回失业保险基金账户。六是认真核查广东省社保基金监督检查订单。根据粤人社基金监督（202303023）检查订单核查是否存在虚构劳动关系违规补缴与市社保局的工作要求，通过调查询问等方式，证实我县彭某以虚构劳动关系进行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我中心及时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处置，2023年11月，彭某已将多领的养老金111799.38元按指定的银行账户退回。七是认真核查部社保中心下发的《社会保险稽核通知书》【编号：2023年第148号（稽核风控类：第30号）】情况。仁化县有五人存在养老保险长期暂停领待人员疑似一人多账户情况，我中心高度重视，立即开展了核实调查，通过多方数据比对、约谈参保人家属等方式，除刘某山外，其余四人待遇核定正常，通过与参保人原所在单位公安部门的通力合作下，刘某山家属已将多发的养老待遇24224.64元退回到指定的银行账户。

（七）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维护的各项工作。一是做好参保单位和参保人资料的信息变更，其中变更个人信息18人；二是查询无历年缴费记录档案308人，并为其作实个人帐户

补记录，从而维护了参保人利益；根据参保人的需要，开具参保证明 2250 份。三是积极协助税务局做好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以及历年欠费数据清理工作，办理社保费重收退库 161 户，办理机关退费 41 笔，办理个人退收 10 人，办理社保费返回 23 笔。四是协调银行做好二代社会保障卡换代工作，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271 人，补换社保卡 179 人，临时卡注销 13 人，一人一卡清理 305 人，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1359 人，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186 人，社会保障卡申领 15 人，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14 人，社保卡注销 288 人，社保卡解锁 9 人。五是对符合政策规定办理各类补缴人员的资料认真审核，目前办理补缴共 385 人。六是认真做好社保关系转移衔接工作，共办理社保关系转移 398 人。

（八）认真执行社会保险代缴政策。认真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代缴保费政策，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员、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全部保费。2023 年度共计为 3592 人参保，代缴资金共计 43.104 万元。

（九）不断提升便民利民服务举措。一是稳步推进“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首先组织业务骨干参加省市关于“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的业务培训，为推动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办网点进一步向乡村延伸，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提供理论基础。其次召开全县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培训班暨“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推进会，并对全县各镇（街）党群服务中心、109个村、16个居委会分批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镇村社保业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整合部门资源，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再次加强网点建设。积极推动社保经办网点进一步向乡村延伸，实现社会保险服务城乡一体化，指导条件成熟的镇村平台和合作银行开展“柜台办”。二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一门办”“一次办”等政务服务要求，推动社保、医保和税务经办和缴费业务“一窗联办”，为参保人、缴费人提供更加便捷、安全、高效的服务，我中心积极配合县税务局、县行政服务中心、县人社局、县医保局，6月在全市范围内率先推出“社保+医保+税务 一窗联办”新模式，实现了人员共驻、业务联办，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专窗专项受理灵活就业人员停保、延缴人员受理参保登记等12项高频跨部门关联业务，实现医保、社保缴费“一站式服务”，进一步降低缴费成本，着力提升缴费人的满意度。

（十）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和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一是以“一线双联”“民情夜访”活动为载体，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开展机关党组织结对共建活动，帮助帮扶村董塘镇瑶族村党支部建强战斗堡垒，协助该村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森林防火、粮食耕种、防汛救灾等中心工作。二是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抓好队伍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深化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机关精

精神文明创建水平。三是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建设，指导督促党员干部规范日常言行特别是网上言行，推进文明办网、文明上网、文明用网。持续深化机关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提高机关精神文明创建水平。

（十一）认真做好档案管理工作，使档案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一是领导重视，把档案工作列入工作日程，成立了档案领导小组。二是建立健全业务档案管理规章制度。三是加强档案管理人员培训，提升档案工作能力，四是完善了档案管理设施。五是按照市社保局及县档案局的工作部署认真完成历史档案影像化工作，提升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对业务经办的支撑，进一步夯实业务档案资源基础。

（三）自评结论。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掌握了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项目资金管理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今后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支出项目、完善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工作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2023年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自评结果99.40分，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机关养老保险方面：一是部分合同制工人因缴费不足15年未按新办法计发待遇，存在应缴未缴情况，需要

下一步补缴。二是合同制工人转的聘用干部或合同制干部未能视同缴费，退休人员意见较大。三是退休“中人”企业社保补缴进度较慢。

（二）社保基金支出缺口。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情况，2023年收入约14578万元，支出约19889万元，当年收支缺口约5311万。

（三）社会保险基金追缴难度大。因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及时，基金存在多发错发情况后清欠难，缺乏有效的制约手段，追缴的难度大。

四、其他说明情况

1、当年度的预算数据中不应将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收支纳入，因社保基金有专门的决算数据。

2、建议转账实拨的中央、省、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直达资金不纳入当年度决算数据。

3、中心县级财政部分项目资金受政策和人员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需求资金不固定，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据存在误差，对此类项目做绩效存在难度。